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陳妙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7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3-2	1	1000	
00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4-4	1	1000	
00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5-6	1	1000	
00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6-8	1	1000	
00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7-0	1	1000	
00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8-1	1	1000	
00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69-3	1	1000	
008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70-0	1	1000	
009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71-1	1	1000	
010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72-3	1	1000	
01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73-5	1	1000	
01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7974-7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39422-3	1	1000	
01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368-6	1	30	
01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815-0	1	202	
01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1798-5	1	396	
01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2384-3	1	264	